《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

实施办法（试行）》的政策解读

现就《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试行）》的起草情况作简要说明：

一、起草背景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及国资国企改革系列文件对强化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建立健全国有企业重大决策失误和失职、渎职责任追究倒查机制等作出了一系列部署。近年来，国务院国资委和省国资委、分别下发通知，要求各地国资委和所监管企业提高政治站位，加快推进责任追究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建设，确保实现责任追究制度全覆盖。2020年10月，苏州市委办、政府办下发《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潘书记批示要求我市出台相关办法。

2016年，我市两办曾印发《张家港市市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张委办〔2016〕40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但因该暂行办法起草时间较早，在适用范围、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责任追究等方面与上级文件存在不一致，“暂行办法”已不再适应新形势下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的需求，急需修订完善。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上级国资委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参照《苏州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细则》的架构与内容，结合我市国资监管工作的实际，市国资中心起草了《张家港市市属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并征求了市属国有企业和相关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上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又再次征求了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对相关意见进行了综合考虑，形成了文件内容。

1. 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共八章六十九条，主要包括：总则、责任追究范围、资产损失认定、责任认定、责任追究处理、责任追究工作职责、工作程序、附则等内容。

四、修订后的几点变化

一是基本原则上，按照中央对国有企业改革的最新要求，增加了“三个区分开来”，保护企业经营管理有关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客观公正处理相关责任人的内容。

二是责任追究的界定上，根据“国办意见”文件精神，将原“暂行办法”对资产损失的责任追究修改为对企业违规经营投资的责任追究。

三是参照“苏州市属国企追责办法”，对责任追究范围的内容作了补充，增加了“对巡视巡察、审计等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违规经营投资问题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拖延整改、拒绝整改”等内容。

四是与原“暂行办法”相比较，责任追究处理具体标准更加严格，规定更加细致；责任追究工作职责更加清晰，工作程序更加规范。